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交易 參與投資新疆喀什市深圳城項目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與其他十家公司（包括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就有關新疆喀什市深圳城項目設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簽訂章程，據此，深廣惠將以現金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港幣 62,500,000 元）投資於項目公司，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約 7.58%。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新疆喀什市是中國的西大門，與周邊八國接壤或毗鄰，面向中亞，南亞廣闊市場，市場輻射影響範圍廣，區域位置優勢明顯，對本集團拓展周邊省市的區域物流、市域物流和中西亞的國際物流業務提供良好的市場基礎。董事認為於喀什市投資深圳城項目，一方面可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和投資效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推進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及其實施計劃的工作，喀什是中國西部地區乃至中亞及南亞地區的重要物流節點城市之一，可為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地區拓展綜合物流港業務提供良好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深圳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投資於項目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於項目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1)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廣惠與其他十家公司（包括深圳投資控股）就有關新疆喀什市深圳城項目設立項目公司簽訂章程，據此，深廣惠就投資於項目公司的出資額為現金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港幣 62,500,000 元）。

章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深業集團；
- (2) 深圳投資控股；
- (3) 深圳建設；
- (4) 深圳遠致；
- (5) 深圳免稅；
- (6) 深廣惠（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深圳創新投資（本集團持有其 2.33% 權益）；
- (8) 深圳能源；
- (9) 深圳水務；
- (10) 深圳天健；及
- (11) 深圳賽格。

深圳投資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 48.57% 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項目公司股東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除上述及由本集團持有深圳創新投資 2.33% 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A(2) 條，項目公司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及深廣惠除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註冊資本： 項目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60,000,000 元（約港幣 825,000,000 元），深廣惠將出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港幣 62,500,000 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佔總註冊資本約 7.58%。

總註冊資本乃項目公司股東經參考項目公司就建議發展新疆喀什市深圳城項目所需之預期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任何項目公司股東未能根據章程的協定繳納其認繳的出資額，其將會違反章程。

經過半數項目公司股東同意，項目公司股東可依法轉讓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額。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深業集團提名，另六名將分別由深圳投資控股、深圳建設、深圳遠致、深圳免稅、深圳創新投資及深廣惠各提名一人及其餘一名將由項目公司職工提名。

項目公司之經營範圍： 城市基礎設施及配套項目開發（包括發展一級土地（法定限制者除外））、房地產發展及經營、銷售商用物業、物業管理、投資及相關資產管理。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新疆喀什市是中國的西大門，與周邊八國接壤或毗鄰，面向中亞，南亞廣闊市場，市場輻射影響範圍廣，區域位置優勢明顯，對本集團拓展周邊省市的區域物流、市域物流和中西亞的國際物流業務提供良好的市場基礎。喀什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中央政府正式批准設立為「經濟特區」，享有特殊扶持政策，同時，預期喀什地區政府對項目公司在稅收及土地實用等方面提供一定的政策優惠，使該投資的風險可控。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投資於喀什市深圳城項目，一方面可提高本集團資產規模和投資效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推進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及其實施計劃的工作，喀什是西部地區乃至中亞及南亞地區的重要物流節點城市之一，可為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地區拓展綜合物流港業務提供良好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章程乃經參與各方公平磋商、投資於項目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深圳投資控股主要從事產權管理、資本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

深廣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業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基建項目。同時涉足物流、運輸、金融及高科技農業等業務領域。

深圳建設主要從事物流園區綜合開發、城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城市重建、相關商業發展及投資於新興行業。

深圳遠致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證券投資及相關資產管理等。

深圳免稅主要於深圳口岸經營免稅商店。

深圳創新投資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業投資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基金管理。

深圳能源主要從事各種常規能源（包括電、熱、煤、油和氣）和新能源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能源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管理和經營等。

深圳水務為大型綜合水務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自來水的生產、污水處理及排放、水務的經營及投資、水務設施設計建設。

深圳天健主要從大型市政工程及基礎設施的承建、房地產發展及商業營運。

深圳賽格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電子專業市場經營及商業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深圳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 48.57% 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於項目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1)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項目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項目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額」	指	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港幣 62,500,000 元），深廣惠根據章程為投資於項目公司而應付之總出資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公司」	指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由項目公司股東根據章程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股東」	指	深業集團、深圳投資控股、深圳建設、深圳遠致、深圳免稅、深廣惠、深圳創新投資、深圳能源、深圳水務、深圳天健及深圳賽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 48.57% 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創新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2.33% 權益
「深圳建設」	指	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免稅」	指	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	指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	指	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廣惠」	指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天健」	指	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水務」	指	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遠致」 指 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章程投資於項目公司

於本公佈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0 元的匯率換算。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代表有關貨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甚至可以轉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